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九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維持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之國家政策，因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任務需要，以達成反滲透、反破壞、反突擊之目標，提升保二總隊防衛能力，規劃調整機關組設，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保二總隊組設，裁撤保防科及刑事警察大隊，增設訓練科及第四大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警務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督察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訓練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大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掌理事項，特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掌理事項，特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察科。 三、後勤科。 四、訓練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分十六中隊辦事。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訓科。 三、後勤科。 四、保防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 <u>刑事警察大隊，分三偵查隊辦事。</u> 十、第一大隊至第三大隊，分九中隊辦事。	一、為應任務轉型為關鍵基礎設施保安防護主責機關，規劃增設訓練科及第四大隊，現行督訓科改設為督察科。另為維持機關內部一級單位數量不變，並裁撤保防科及刑事警察大隊。 二、配合組設規劃，現行第二款所定督訓科修正為督察科、第四款所定保防科業務納入督察科，另增設訓練科，並刪除現行第九款之刑事警察大隊。 三、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裁撤及增設第四大隊及中隊，爰現行第十款遞移為第九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配合刑事警察大隊移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

<p>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p> <p>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p> <p>三、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p> <p>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u>刑事</u>、保安、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其他有關<u>警務</u>、<u>刑事</u>事項。</p>	<p>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p> <p>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p> <p>三、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p> <p>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保安、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其他有關警務事項。</p>	<p>相關業務移由警務科辦理，爰第六款及第七款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u>督察科</u>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p> <p>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p> <p>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p> <p>四、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p> <p>五、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p> <p>六、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p> <p>七、<u>保防業務</u>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其他有關<u>督察</u>、<u>保防</u>事項。</p>	<p>第六條 <u>督訓科</u>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p> <p>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p> <p>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p> <p>四、<u>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事項。</u></p> <p>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p> <p>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p> <p>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p>	<p>一、配合督訓科改設為督察科，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修正第三款「殘疾」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p> <p>三、配合增設訓練科，現行第四款所定掌理事項移由訓練科辦理，爰予刪除，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四、配合裁撤保防科，相關保防業務事項移由督察科辦理，爰增訂第七款。</p> <p>五、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p>第七條 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之登記及管理。 二、營繕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辦公廳舍與建築設施（備）之分配、管理、保險及維護。 四、警用車輛、油料之管理、調度、維護等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管制、運用、維修及督導。 六、電訊（含訊號）業務之處理、教育訓練、管制及督導。 七、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檢查、保養、汰換、督導及考核。 八、駕駛之僱用、調派、管理及考核。 九、有關員工保健事項。 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p>第七條 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之登記及管理。 二、營繕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辦公廳舍與建築設施（備）之分配、管理、保險及維護。 四、警用車輛、油料之管理、調度、維護等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管制、運用、維修及督導。 六、電訊（含訊號）業務之處理、教育訓練、管制及督導。 七、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檢查、保養、汰換、督導及考核。 八、駕駛之僱用、調派、管理及考核。 九、有關員工保健事項。 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及處理。 二、保防教育之規劃、執行及督考。 三、機關安全防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 四、公務機密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 五、員警（工）忠誠查核工作。 六、新進人員安全查核事項之執行與資料管理及運用。 七、諮詢工作之規劃、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為應增設訓練科及維持機關內部單位組設數不變，爰裁撤保防科。現行保防科相關業務事項配合調整至督察科辦理。

	<p>置及資料處理。</p> <p>八、治安情報資料蒐集之策劃、督導及考核。</p> <p>九、行動蒐證之訓練、勤務派遣及處理。</p> <p>十、其他有關保防事項。</p>	
<p>第八條 訓練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p> <p>二、心理諮商、輔導之規劃及執行。</p> <p>三、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p> <p>四、其他有關訓練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應實際任務需要，增設訓練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掌理事項，分別由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所定原由督察科掌理之事項及第十條第七款所定原由秘書室掌理事項移列。</p> <p>三、配合任務需要，訂定第三款，增列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事項及第四款概括規定。</p>
<p>第九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重大治安狀況、交通事故、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p> <p>二、緊急命令及情報傳達、治安事故之通報。</p> <p>三、各項勤務之支援、指揮、管制、調度及協調。</p> <p>四、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檢討分析及提報。</p> <p>五、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p> <p>六、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p>	<p>第九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重大治安狀況、交通事故、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p> <p>二、緊急命令及情報傳達、治安事故之通報。</p> <p>三、各項勤務之支援、指揮、管制、調度及協調。</p> <p>四、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檢討分析及提報。</p> <p>五、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p>	<p>一、為應實際任務需要，現行第十條第八款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由秘書室掌理事項移由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爰增訂第五款。</p> <p>二、現行第五款配合遞移為第六款。</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年度施政計畫、業務計畫之執行、督導、查核及報告。</p> <p>二、總隊會報之召開及彙辦、機要文件之處理與特定業務、交辦案</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年度施政計畫、業務計畫之執行、督導、查核及報告。</p> <p>二、總隊會報之召開及彙辦、機要文件之處理與特定業務、交辦案</p>	<p>一、為應實際任務需要，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掌理事項，分別移由訓練科及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九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七款。</p>

<p>件之管制及督導。</p> <p>三、印信管理、文書分辦處理、公文檢核及檔案管理。</p> <p>四、法規之宣導、研究與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五、政令宣導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p> <p>六、事務用品採購、工友、辦公處所管理、出納及薪資等業務。</p> <p>七、不屬其他單位事項。</p>	<p>件之管制及督導。</p> <p>三、印信管理、文書分辦處理、公文檢核及檔案管理。</p> <p>四、法規之宣導、研究與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五、政令宣導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p> <p>六、事務用品採購、工友、辦公處所管理、出納及薪資等業務。</p> <p>七、心理諮商、輔導之<u>規</u> <u>劃</u>及執行。</p> <p>八、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p> <p>九、不屬其他單位事項。</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刑事預防、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教育訓練與宣導。</p> <p>二、違法案件之移送。</p> <p>三、檢警聯繫及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繫。</p> <p>四、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分發使用及維護管理。</p> <p>五、刑事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p> <p>六、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審核、管制、統計及通報。</p> <p>七、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證物之處理事項。</p> <p>八、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配合刑事警察大隊移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爰予刪除。刑事相關業務則移由警務科辦理。</p>

	<p>、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九、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查緝。</p> <p>十、其他有關刑事、經濟事項。</p>	
<p>第十三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承總隊之命，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p> <p>二、派駐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南部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臺中、高屏分局</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興達火力發電廠）與經指定派駐單位之安全維護及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刑事案件。</p> <p>三、各類專案、特種警衛與外（貴）賓參訪勤務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p> <p>四、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及督導。</p> <p>五、民眾陳情抗爭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疏處。</p> <p>六、交通秩序及稽查、取締、事故處理。</p> <p>七、配合核能發電廠執行核安、反恐、緊急應變等演習工作及行政支援事項。</p> <p>八、<u>所轄之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u></p> <p>九、上級機關交辦事項。</p> <p>十、其他有關大隊事項。</p>	<p>第十四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承總隊之命，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p> <p>二、派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南部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臺中、中港、高雄、屏東分處</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興達火力發電廠）及經指定派駐單位之安全維護及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刑事案件。</p> <p>三、各類專案、特種警衛及外（貴）賓參訪勤務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執行。</p> <p>四、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及督導。</p> <p>五、民眾陳情抗爭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疏處。</p> <p>六、交通秩序及稽查、取締、事故處理。</p> <p>七、配合核能發電廠執行核安、反恐、緊急應變等演習工作及行政支援事項。</p> <p>八、上級機關交辦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大隊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派駐機關名稱變更，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酌修第三款文字。</p> <p>四、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部分水資源保護等勤務、業務調整移入，爰增訂第八款；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配合遞移為第九款及第十款。</p>
第十四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	第十五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	條次變更。

<p>，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施行日期重定自發布日施行。</p>